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2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日、7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3款(18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或2.60%或2.8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7月18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37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2.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2JG3700期(1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1.35%或3.05%或3.2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17	无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四百七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1.44%-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0月8日	1.35%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6	无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五百四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1.44%-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6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10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5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30%或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1.30%或2.9%或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1.30%或2.85%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6日	1.3%或2.7%或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	1.44%或2.9%或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4月04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3月03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7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3.1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3款(18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31日	1.30%或2.60%或2.8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21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21期	3,000.00	1.30%-3.1%	2.70%	3,000.00	7.1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万元。

(三)本次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15期	4,000.00	1.30%-2.9%	2023/1/16	2023/2/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830.84	223,561.66
负债总额	100,797.89	112,0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691.13	111,0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27	24,173.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时间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款09981期	9,000.00	3.27%	9,000.00	2022/09/01	73.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款11345期	5,500.00	2.73%	5,500.00	2022/12/05	37.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21期	3,000.00	2.70%	3,000.00	2023/1/13	7.10

(二)活期协议存款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购买日	截止1月13日协议存款余额(万元)
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0100000016 89409	2022/6/22	30,040.63
2	110kV及以下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化工厂技改项目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015301682000 0020	2022/5/19	7,047.33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600788017 00000608	2022/5/24	4,843.66
4	低铁损高磁感硅钢铁心智能制造项目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20 0530541	2022/5/20	683.65
小计:					42,615.27

注:该部分活期协议存款购买经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因该部分现金管理系活期性质,随时取用,未另外开立资金账户,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故公司未对其购买行为进行单独公告,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统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食品”、“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月7日是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高若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月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高若阳、方嘉晟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2022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称“新冠疫情”)在江苏、浙江和上海三地间歇性爆发,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上海地区疫情及溢出效应对公司所处经营地区影响较为严重;2022年四季度,防疫政策调整后感染人数的较快上升,使得门店客流量短期内亦受到了较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鸣食品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度,公司连锁门店业态的经营情况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明显,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就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提示相关风险,督促公司实施应对业绩变化的有效措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鸣食品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连锁门店业态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明显,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提示公司及时就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提示相关风险, 督促公司实施应对业绩变化的有效措施,并建议公司充分重视对新门店开拓的前期风险评估。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一鸣食品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自上市以来,一鸣食品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公司连锁门店业态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较为明显,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业绩变化情况,并及时就业绩变化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提示相关风险。一鸣食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高若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菲菱科思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浩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家林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浩、杨家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2023年2月底前提交)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提交)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查看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专区已报备的文件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财务报表、原始凭证、有关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察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拍照;走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并查阅、复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检查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业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款项收付凭证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及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检查或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公司;复核会计师对上市公司重要供应商或客户的函证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杨家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8

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月3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独立董事结合公示情况对《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九号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止,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和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许单单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9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Sequoia)持有公司存托凭证71,567,828份,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0.06%。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47,760,438份,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6.71%。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Shunwei TM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持有公司存托凭证43,889,658份,占预披露公告时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6.17%。

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于2021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分别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23年1月12日,Sequoia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3,550,000份,People Better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4,554,039份,Shunwei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6,900,200份。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567,828	10.06%	IPO前取得:71,567,828份
People Better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760,438	6.71%	IPO前取得:47,760,438份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889,658	6.17%	IPO前取得:43,889,658份

注:上表中的比例参照存托凭证持有人披露减持计划时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3,550,000	0.50%	2022/6/27~2023/1/12	大宗交易	41.27 – 41.27	146,508,500	未完成32,025,215份存托凭证,对应未完成:3,202,521.5股	68,017,828	9.54%
People Better Limited	4,554,039	0.64%	2022/6/27~2023/1/1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0.00 – 49.92	198,469,867.57	未完成16,791,090份存托凭证,对应未完成:1,679,109股	43,206,399	6.06%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6,900,200	0.97%	2022/6/27~2023/1/1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4.00 – 55.88	303,124,114.53	未完成14,444,929份存托凭证,对应未完成:1,444,492.9股	36,989,458	5.19%

注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行权新增存托凭证完成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减持前711,504,310份增加到712,983,140份。上表中相关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712,983,140份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本行)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最终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未经审计)	2021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4,784	331,253	4.08%
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126,549	127,334	-0.62%
营业利润	165,135	148,019	11.56%
利润总额	165,092	148,173	11.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8,012	119,922	1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7,546	119,430	15.1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1	5.26	4.61	14.1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7.06	16.96	增加0.10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37,080	9,249,021	9.60%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2	6,051,459	5,570,034	8.64%
总负债	9,182,427	8,383,340	9.53%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2	7,535,796	6,347,078	18.7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945,733	858,745	10.13%
普通股总股本	25,220	25,22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3	32.72	29.01	12.79%

资产质量指标(%)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不良贷款率	0.96	0.91	增加0.05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4	450.79	483.87	减少33.08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5	4.32	4.42	减少0.10个百分点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本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当期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和永续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但此处“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和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5.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和垫款总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以下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2022年,本集团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447.84亿元,同比增加135.31亿元,增幅4.08%;利润总额1,650.92亿元,同比增加169.19亿元,增幅11.42%;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80.12亿元,同比增加180.90亿元,增幅15.0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101,370.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880.59亿元,增幅9.60%;负债总额91,824.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990.87亿元,增幅9.53%;不良贷款率0.96%,较上年末增加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50.79%,较上年末减少33.0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4.32%,较上年末减少0.10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和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核心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后续临床试验结果、新药审评审批环节存在不确定性。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超过30%,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AN KE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导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